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2號

原告 震榮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亞鈴

被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欣夷

訴訟代理人 吳東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44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